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2916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金卫平、黄勇、杨超、雷恒池、熊进光、廖义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并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